

国际快件运输协议

合同编号: YDT00016

客户编号: SZDT20201215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宝安区

承运方:

托运方:

(甲方): 一德通(深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业务员: 许鑫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670066158

联系电话:

QQ: 8115378

手机号:

甲、乙双方本着方便快捷、诚实守信、互利互惠的原则、就开展的国际快件、货物运输等服务一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范围

乙方委托甲方办理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订舱、报关、报险、安排货物运输等内容,具体业务以双方实际业务中的委托内容而确定。

二、责任与义务

- 1、在办理国际货运业务中,双方必须遵守中国已经过境国家(或地区)、到达国家(或地区)政府的法律法规一其他相关规定。
- 2、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货物清单、发票或相应类似的单证文件。乙方对运输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单证文件中注明或将该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将视为普通货物进行处理。
- 3、委托出运的货物包装必须完好无损,符合货物国际空运、国际海运出口的运输规定,不得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其他有特殊要求货物的运输,乙方应按照航空公司、船公司的有关规定办。乙方应做到单证内容准确,单单一致,单货一致,若存在虚假申报或隐瞒货物属性的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委托甲方代理报关、报验时,应当及时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因乙方提交的报关报验单证内容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合法而导致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乙方提供的单据不准确或不真实而造成甲方的损失或承担责任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承担的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以及抗辩的法律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5、乙方货物的最终出运时间应以船公司签单或航空公司航班起飞后官网显示为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延误运输责任。
- 6、乙方未及时付费造成甲方依法留置货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7、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甲方相应费用。
- 8、甲方在履行代理事项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应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汇报进展情况。
- 9、甲方在接到乙方的订舱单后,应在合理时间前往航空公司或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如因航空公司或船公司原因未能及时配载,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乙方。
- 10、甲方接到乙方的订舱单后,乙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当向甲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

加盖乙方印章,甲方接到乙方书面更改要求后,应第一时间处理,并告知乙方处理结果。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1、如海运货物的灭失或损坏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承运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空运货物的灭失或损失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所列明的规定。

三、货物事故以违约责任

1、国际快件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各种原因出现的异常情况,甲方对于索赔及退件的处理办法以标准如下:

(1)、由于罢工、战争、自然灾害、航班延误、海关查验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或由于快件代理对快件的操作步骤处理不当及客户提供的地址、发票等资料有误或提供不及时造成的延误、损毁或丢失,或由于收件公司不配合海关清关或无法提供清关文件而产生的清关延误甚至被海关充公没收而造成的损失,在甲方多番配合乙方处理未果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甲方确认承运的乙方快件发生遗失、延误或破损后,经确认系乙方责任者,甲方不予赔偿;系甲方责任的,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协商结果处理(A、免费重新寄件;文件:100美金为最高赔偿限额;C、包裹:比较货物发票声明价值与100美金之间的低价者为其赔偿金额),高价值货物请申报单独购买保险。

(3)乙方要求索赔且甲方应承担索赔的快件,应在快件出现索赔事故后15天内或自发件日起30天内向甲方客户服务部提起书面索赔申请。索赔期过后,甲方不接受任何索赔申请。

(4)乙方在快件发出后要求甲方中止服务的,若甲方尚未将快件交给转运代理时可申请中止,如果快件已交代理转运后,中止服务申请不保证可以进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由于快件地址错误等乙方原因以致无法派送,或由于收件人不愿或无法提供清关文件而使快件在目的地海关无法清关的,若发件人要求退回,甲方可以安排退件处理,因此产生的退件费由乙方全权承担;若乙方不愿退回并自动放弃处理,将交由目的地国家海关销毁,乙方仍须支付快件的运费及可能产生的销毁费用。如果当地国家不允许销毁快件,须强制退回,则快件退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已退回到甲方的快件,如果乙方在15天内无取件或对该快件的其他安排,甲方有权将快件进行销毁,否则视情况向乙方收取仓租费。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海关规定,对揽收的快件认真检查,并向甲方提供交货清单、运单,甲方有权对乙方交托货物进行开包检查,并按海关规定做出是否出货的决定。

四、结算

1、关于运费更新,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及时变动价格,有新价格的必须第一时间做好相关人员的通知;

2、甲乙双方如欲终止协议,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包括财务结款预期通知,并与通知生效日7个工作日结清双方应付或应退运费,结款方式现结;

3、本合同结款方式为:现结。客户收到我司财务对接人发出的对账单后,确认完毕应立即付款并将付款水单发至我司财务对接人员处,否则将影响该票货物的正常运转,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甲方不予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收回全部款项。

指定汇款银行账户:

对公账户

账号:771873801449

户名:一德通(深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五、其他约定

- 1、甲、乙双方必须向第三者保守本协议有关的机密信息。机密包括客户资料、各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有关数据线、财务状况、技术信息等。
- 2、法律适用：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条约等（中国政府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 3、争议解决方法：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4、协议的修改
(1) 因市场的变化和协议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协议的请求。
(2) 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协议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协议的分割性：如果任何时候本协议中的任何一个条款或该条款的一部分无效、失效、不合法，或在任何方面不可执行或无法履行，本协议中的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性或履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由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 6、弃权：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对这些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前述权利的行为，亦不应妨碍将来对这些权利的行使。
-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协议有效期

此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壹 年。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本协议签订，此日期之前的协议将自动作废。

甲方：一德通(深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